

申请指定跨境驾驶计划所需文件

港珠澳大桥澳门口岸泊车换乘计划

所需文件	新办申请
1. 申请表格 (TD621A(英文版本) / TD621B(中文版本)) (注 1)	✓
2. 另一名指定司机同意书 (如适用) (注 2)	✓
3. 授权书 (适用于以公司名义登记的私家车) (注 2)	✓

注 1：申请人可透过香港政府一站通网站、邮寄 / 投递或预约柜枱办理申请提交申请。请注意，本计划参与资格不设续期，申请人需每次提交申请。

注 2：申请人于递交网上申请时，须递交文件副本（电子版档案）。

注 3：申请一经递交，申请人便不能撤销或更改任何有关车辆及司机的细节（例如：增加、取消或更换指定司机；更换车辆（即使沿用同一车辆登记号码）；转换车辆登记号码；或更改资格生效日期），否则申请人必须重新申请。签发给特定车辆的批准信也不可以转让。此外，粤港两地政府规定，所有申请须按照申请人、司机及车辆当时的资料而审理。如申请在获得批准及有关文件资料（包括：运输署签发的批准信及内地当局的「备案」许可）发出后，有关申请人、指定司机或车辆的资料与申请时有所变更，则有关批准及批准文件即告作废。两地政府有关部门可能拒绝让有关车辆经大桥前往澳门。

运输署

过境服务分组

(2025 年 10 月版本)